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禮堂及會議室租借說明

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禮堂及會議室場地管理,由本所行政室管理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:

任何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得提出申請租借使用本所禮堂及會議室,並依程序核准租借使用。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本場地,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。

身心障礙團體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場地,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新竹市政府核准公益目的活動之公文書。

## 三、申請限制:

租借本所場地得免收使用規費之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身心障礙團體(公益目的),不得以其名義代其他機關、團體提出申請場地租借。

若發現以其名義代其他機關、團體提出申請租借場地之情事,本所得取消其租借使用,並禁止其一年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:

提出申請時應先電話聯繫本所業務承辦人確定場地租借(用)情形,並於租借前7天提出書面申請。

#### 五、規費繳納方式:

規費之繳納,應於活動前三日至本所行政室繳納或以匯款方式完成規費繳納。 匯款方式繳納規費時,須註明繳款人(單位名稱)、活動內容、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及帳號末五碼。並傳真及電洽本所出納業務承辦人確認匯款資料。

傳真電話(03)5264393

連絡電話(03)5218231#111

匯款公庫帳戶:臺灣銀行新竹分行(帳號:015038193311)

收據開立,親赴本所當場繳納規費者,當場開立收據;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, 於活動日交付收據。

#### 六、場地使用事項:

- (1)申請人(負責人)應到場完成場地、器材等設備點交,活動結束後,與本所業務承辦人或指定人員確認點交歸還。
- (2)場地使用若有張貼海報、廣告文宣需要,請使用不沾黏、不留痕跡之黏貼工具,並於活動後確實清除。
- (3)場地之冷氣、投影機、音響等設備,由本所人員協助操作。
- (4)場地使用製造之垃圾,請確實自行清除帶回。
- (5)場地使用完畢後,桌椅佈置亦請協助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違反上述管理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致場地、設備損壞,本所有回復原狀及修復費 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並依相關法規提出請求權。